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29号

申请人：刘建伟，男，汉族，2000年1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200012141517。

住址：佳县金明寺镇密窠峁村闫渠027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00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9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

610800290036008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一、程序违法。一是处罚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二是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三是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四是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告知听证权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第二、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血检采样提取不规范，结果不准确。本次血检采样中，被申请人疑似对申请人使用了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血液取样不规范，无法证明取样的血液是否存在污染等情形，无法作为检测的检材。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5 月 19 日 0 时 50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D537Y 号“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路与长城路路口处时被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查获，经对其使用“醉停 Y5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121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后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 103.44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但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不

予立案。2024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其不申辩、不听证），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抽血检验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取样试管、取样封装、使用消毒药品等血样检验程序问题。提取申请人血样是二大队委托榆林市医专附属医院医护人员进行，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 1 时 12 分提取了申请人 A（容器编号 CW5223988）、B（容器编号 CW5223896）两管分别为 3ml 的血样，并随即密封

于抗凝管中，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民警将 A 管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低温保存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也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提取的血样里面乙醇浓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显示，其血液里乙醇浓度为 103.44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办案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给申请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申请人签字（按印）确认无异议。（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4 年 5 月 19 日 13 时，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三）关于申请人称“超过规定期限处罚”问题。根据《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案 2024 年 5 月 19 日受案，于当日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5 月 29 日作出处罚决定，未超过法定处罚期限。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19 日 0 时 50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D537Y 号“吉利”牌小型轿车，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路与长城路路口处，被执勤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121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

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61083015237170), 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 0 时 50 分, 在榆阳路与长城路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 171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5 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 申请人无异议, 签字确认。同日,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予以受案, 制作的榆阳公(交二)受案字〔2024〕214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 年 5 月 19 日 0 时 50 分许, 刘建伟酒后驾驶悬挂号牌为陕 KD537Y ‘吉利牌’ 小型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路与长城路路口处附近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对刘建伟使用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 121mg/100ml。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刘建伟血液中乙醇浓度进行检验鉴定, 鉴定结果为 103.44mg/100ml。经告知刘建伟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 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证人询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 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 制作了《询问笔录》, 并经签字确认。同日,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委托陕西省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 (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4〕1358 号《血醇检验报告》载明:“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 其含量为: 103.44mg/100ml”, 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该报告, 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 告知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驶

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4年5月21日，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认为该案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立案调查。6月14日，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公安局作出榆阳公（交二）不立字〔2024〕172号《不予立案通知书》，认为申请人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00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5月19日0时50分，在榆阳路与长城路向东150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603A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刘建伟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的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处警登记表、

受案登记表、不予立案通知书、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鉴定事项确认书、物证检材确认表、照片、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行政处罚审批表各 1 份；2. 警官证、送达回执各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醉酒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及抽血照片共 6 张；3. 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及检定证书各 1 份；4. 询问笔录、查获经过各 2 份；5. 血醇检验报告 1 份；6. 违法记录查询表、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7.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

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的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血液中乙醇浓度检验报告、相关笔录材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00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